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五岳会审[2024]33 号

审计报告



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 98 号路星大厦 5 层

邮编：750001

网址：<http://www.wuyuelh.com>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01-03
二、已审财务报表	04-15
资产负债表	04-04
业务活动表	05-05
现金流量表	06-06
财务报表附注	07-15

审计报告

五岳会审[2024]3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中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该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时，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银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32,980.37	3,717,477.14	短期借款		-
短期投资	-		应付款项	2,000.10	58,665.48
应收款项	3,294,276.81	60,029.79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651,632.00	2,671,335.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078,889.18	6,448,841.93	流动负债合计	2,000.10	58,665.48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
长期债券投资	-	-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	-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98,180.00	98,180.00	长期负债合计	-	-
减：累计折旧	69,200.70	77,793.34			
固定资产净值	28,979.30	20,386.66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	-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	-	负债合计	2,000.10	58,665.48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28,979.30	20,386.66	净资产：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6,105,868.38	6,410,563.11
无形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无形资产原件	-	-	净资产合计	6,105,868.38	6,410,563.11
减：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	-			
受托代理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总计	6,107,868.48	6,469,228.59	负债合计净资产合计	6,107,868.48	6,469,228.59

单位负责人：田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姝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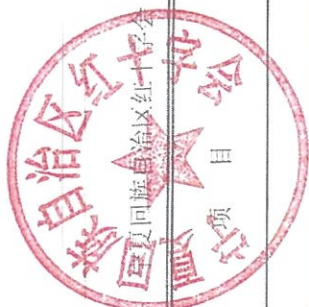


业务活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行次	本年累计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1				
捐赠收入	17,107,222.39		36,330,603.42	
2				36,330,603.42
会费收入	30,531.20		48,575.72	
3				48,575.72
提供服务收入	535,900.00		140,500.00	
4				140,500.00
商品销售收入				
5				
政府补助收入				
6				
投资收益				
7				
其他收入	7,317.23		9,991.66	
8				9,991.66
收入合计	17,680,970.82		36,529,670.80	
二、费用				
6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7,092,797.45		35,880,845.99	
7				35,880,845.99
(二) 管理费用	283,478.64		58,990.93	
8				58,990.93
(三) 筹资费用				
9				
(四) 其他费用				
10				
费用合计	17,376,276.09		35,939,836.92	
11				35,939,836.9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2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04,694.73		589,833.88	
13				589,833.88

单位负责人：田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姝姝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256,741.90	7,060,520.87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48,575.72	30,531.2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	140,500.00	535,9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3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4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	9,991.66	1,985,940.87
现金流入小计	6	9,455,809.28	9,612,892.9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7	7,969,155.78	7,281,218.7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9	646,919.20	266,199.5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0	3,320,046.02	480,977.97
现金流出小计	11	11,936,121.00	8,028,396.1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	-2,480,311.72	1,584,496.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现金流入小计	17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6,91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6,91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91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现金流入小计	25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6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出小计	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2,487,221.72	1,584,496.77

单位负责人：田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姝婕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会）于 1986 年 9 月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经中国共产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准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640000MB0R8232XD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群众团体，机构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61 号信通大厦 22 层。负责人：田永华。

本会机构性质：群众团体，编制属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分会，具有非营利性人道救援组织属性，本会分别设置了《政府会计制度》账套核算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相关账务，《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账套核算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以外，主要是接收的各类捐款、项目款等账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会管理层对单位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本报告中的收入支出数据包含会员会费、捐赠款物和其他合法收入支出，不包含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年度

本会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本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本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本会存货分为疫情防控储备物资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原因，预计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分类：专用设备、电子设备。
-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不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会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预计净残值率为零，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10	10%
电子设备	6	16.67%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本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6)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资产。

8. 收入确认方法

本会的收入主要包括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和其他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9. 成本费用划原则

本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核算本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2 年度，“本年”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	-
银行存款	2,132,980.37	3,717,477.14
合 计	2,132,980.37	3,717,477.14

2、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重分类	年末数
其他应收款	3,294,276.81	415,684.97	3,676,597.47	26,665.48	60,029.79
合 计	3,294,276.81	415,684.97	3,676,597.47	26,665.48	60,029.79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3,294,276.81	60,029.79
1 年~2 年		
合 计	3,294,276.81	60,029.79

(2) 期末应收款项金额中主要有：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中国红十字总会	60,029.79	1 年以内

3、存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651,632.00	10,338,101.92	8,318,398.92	2,671,335.00
合 计	651,632.00	10,338,101.92	8,318,398.92	2,671,335.00

4、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	-----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				
其中：专用设备	74,410.00			74,410.00
电子设备	23,770.00			23,770.00
合 计	98,180.00	0.00	0.00	98,180.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专用设备	51,381.00		7,441.00	58,822.00
电子设备	17,819.70		1,151.64	18,971.34
合 计	69,200.70	0.00	8,592.64	77,793.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专用设备	23,029.00			15,588.00
电子设备	5,950.30			4,798.66
合 计	28,979.30			20,386.66

5、应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000.10	56,665.48
1 年~2 年		2,000.00
合 计	2000.10	58,665.48

(2) 期末应付款项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	款项内容	未偿还原因
受助个人	2,000.00	2 年以内	拨付 2022 年下半年资助学生款	相关手续未完成
银川巨芬视觉创意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下	视频制作费	总会款项还未拨付到位
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26,665.48	1 年以下	收造血干细胞拨付款项目	检查未做还未支付
合计	58,665.48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6,105,868.38	17,680,970.72	17,376,275.99	6,410,563.11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6,105,868.38	17,680,970.72	17,376,275.99	6,410,563.11

7、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款收入	17,107,222.39	36,330,603.42
—新冠疫情捐款	933.01	26,877,991.06
—河南暴雨捐款		3,000.00
—救援队装备更新	100,000.00	65,000.00
—眼角膜捐献		8,000.00
—人体器官捐献	62,400.00	100,000.00
—大病救助款		407,000.00
—学校为本减灾项目	341,317.91	
—日常捐赠	10,133,438.53	3,018.50
—洪涝灾害项目	668,801.00	
—5.8 人道公益助力金	43,009.04	665,892.08
—红十字救助救援	968,778.03	332,616.98
—物资仓储费	34,264.00	28,264.00
—志愿服务项目	8,000.00	10,000.00
—志愿服务经费	82,000.00	
—总会彩票公益金项目- 执行费	4,350.00	6,900.00
—博爱家园	661,814.80	700,000.00
—红基会-应急救护培训	805,187.00	72,000.00
—社区为本减灾项目	2,258,882.09	900,000.00
—志愿者保留项目	93,870.00	17,624.00

—日常捐赠		5,012,699.86
—助学项目	72,100.00	48,000.00
—58 公益助金		939,003.34
—99 公益日	204,476.98	133,493.60
—捐献服务补助经费	29,600.00	
—采血样宣传动员费	184,000.00	
—学校为本促进心理健康	350,000.00	
—宁夏红十字基金会		100.00
会费收入	30,531.20	48,575.72
提供服务收入	535,900.00	140,500.00
其他收入	7,317.23	9,991.66
合 计	17,680,970.82	36,529,670.80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南暴雨捐款		3,000.00
新冠疫情防控捐款	109,469.50	
大病救助款		405,000.00
眼角膜捐献基金		64,000.00
人体器官捐献基金	80,000.00	40,000.00
洪涝灾害项目	668,801.00	
博爱家园	162,651.30	691,600.00
社区为本减灾项目	2,408,016.60	290,421.00
学校为本减灾项目	8,058.00	130,049.00
乡村振兴项目	614,903.00	1,443,291.00
红基会-应急救护培训	87,926.00	72,000.00
5.8 人道公益助力金	694,754.21	29,500.00

红十字救助救援	607,565.04	258,375.00
志愿服务经费	131,168.50	9,200.00
新冠肺炎疫情项目		26,767,732.57
助学项目	61,000.00	46,000.00
日常捐赠	8,797,216.42	4,703,071.00
AED		216,000.00
常壮其助学项目	1,149,000.00	51,000.00
5.8 人道公益助力金		610,206.42
99 公益日	143,469.34	29,000.00
救援队装备更新	53,838.00	
学校为本促进心理健康	157,915.60	
采血样宣传动员费	197,192.10	
捐献服务补助经费	65,742.00	
公益采票-执行费	3,885.00	
物资仓储费	10,200.00	
志愿者保留项目	105,189.50	
基层红十字会公开透明建设项目	78,000.00	
眼角膜捐献	80,000.00	
58 公益助金	585,030.16	
会费支出	31,806.18	21,400.00
合 计	17,092,797.45	35,880,845.99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242.00	49.00
折旧费	8,592.64	21,442.11
捐赠人去世慰问购花圈		100.00

应急救护培训收费定价评估尾款		2,600.00
对公账户维护费		60.00
急救包采购费调拨至宁夏宝石花医院		18,900.00
订购救护员培训教材费	2,974.00	14,400.00
造血干细胞 8 月电话费		361.82
长庆油田红十字救护员资料成册费	2,573.00	778.00
长庆油田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师资费	120,400.00	
长庆油田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差旅费	2,400.00	
印刷费	150.00	
调拨救护员培训用急救包至宁夏宝石花医院	75,200.00	
上缴应急救护培训经费	44,278.00	
支师资教程	14,400.00	
公益性岗位人员餐费	2,280.00	
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4,800.00	
救护员培训资料及救护员证制作费	5,189.00	
支救援装备无人机检修费		300.00
合 计	283,478.64	58,990.93

六、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本会工作人员薪酬均在政府会计账套中支付，故本账套中无薪酬支出。

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763222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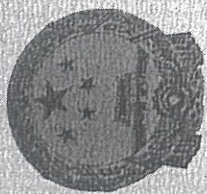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克义
经营范围	验资; 审计; 单项、整体资产评估; 会计咨询服务; 会计代理记账; 会计帐证表册、专业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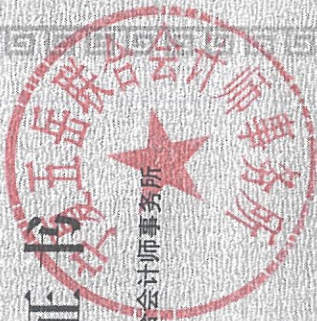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杨克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98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4010016

批准执业文号：宁财（会）发[2005]2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3月16日

证书序号：000366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克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年11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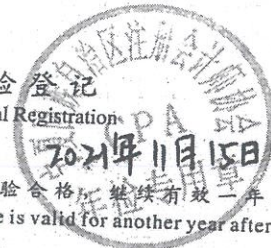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64010319661105155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8月



证书编号: 64010002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2年04月18日



2022年9月

2013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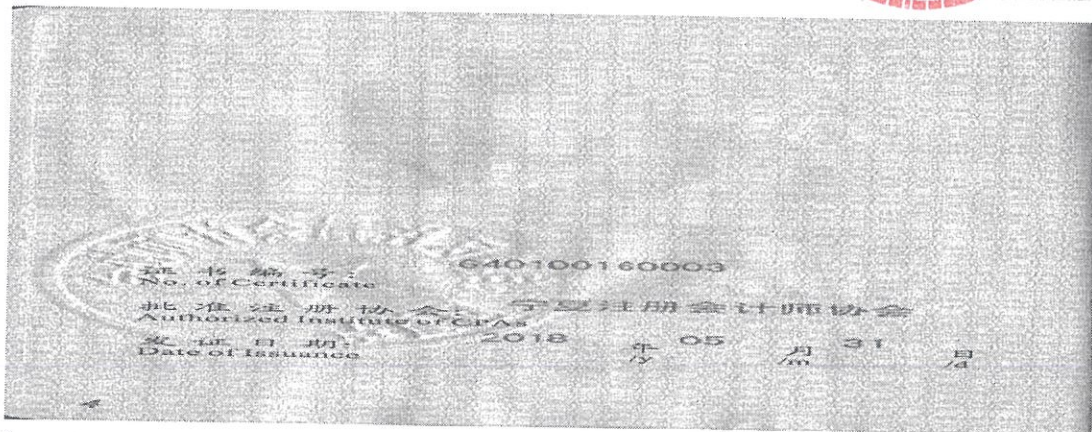
ly

fm

ld



姓名 王亚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10-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27261989102442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8月



2022年8月



服务范围

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股份制改造审计、企业破产清算审计、司法会计鉴定、经济案件鉴证、查帐清帐、企业整体或单项资产评估、税务代理、财务专项检查、资金验证、常年会计顾问、会计咨询、财务税务策划、代理记账、基本建设预决算审计业务等。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东街98号路星大厦

银行转账收款人全称：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宁夏银行光明支行

账号：17000140900008694

主任会计师：(0951) 6014698 13909578015

业 务 部：(0951) 6016280

复 核 部：(0951) 6010016

传 真：(0951) 6010016

邮 箱：1711684668@qq.com